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06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夏青	20,150,000	12.29%
2	上海赛森投资有限公司	16,277,800	9.93%
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4,413,100	2.69%
4	余星宇	2,360,000	1.44%
5	曹传德	1,907,569	1.1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7,800	1.13%
7	盛美优	1,776,000	1.08%
8	宋凤梨	1,400,000	0.85%
9	谢珊珊	1,209,900	0.74%
10	江浩然	1,208,000	0.7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吴翔先生和张哲昕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调整,现委派林雪蕾女士接替张哲昕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翔先生和林雪蕾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雪蕾女士,202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2月进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服务。

三、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雪蕾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进“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2024年2月21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76,6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0.46%,回购均价为11.50元/股,最低价为11.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7,784.7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8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及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推进“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76,6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0.46%,回购均价为11.50元/股,最低价为11.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7,784.73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投资。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

务,维护公司声誉,增强投资者信心,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13: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五、会议出席人:董事长李宇尧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下同)共计18人,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185,73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185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38人,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11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1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15人,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073,03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073%。
2.除公司董事李宇尧先生因公请假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国晖(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议程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376,0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88%;反对40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488%;弃权40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92%。
表决结果:通过。
二、神印科技的法律意见
广东国晖(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冀博、冷志豪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网络投票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广东国晖(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ST和科”),自2023年8月8日(即2023年8月8日)起第13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4条“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且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应当在披露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年度报告前至下一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4.6.8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为提升风险警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告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前,自下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投资。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

务,维护公司声誉,增强投资者信心,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且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应当在披露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年度报告前至下一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4.6.8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为提升风险警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告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前,自下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投资。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

务,维护公司声誉,增强投资者信心,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亚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武汉亚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武汉分行”)的贷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发生前,本次担保发生前,武汉亚通已实际为武汉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4KL99T6W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焦明亮
注册资本:2,000,000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经开开发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武汉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4条“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且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应当在披露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年度报告前至下一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4.6.8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为提升风险警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告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前,自下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投资。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

务,维护公司声誉,增强投资者信心,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亚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武汉亚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武汉分行”)的贷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发生前,本次担保发生前,武汉亚通已实际为武汉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4KL99T6W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焦明亮
注册资本:2,000,000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经开开发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武汉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2024年2月21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63,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2%,回购均价为4.84元/股,最低价为4.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11,12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目前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7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3,97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3%,本次回购均价为11.3530元/股,最低价为11.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占回购股份总额的46.22%,占公司总股本的43.73%。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非昂先生的通知,非昂先生持有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名称:康尼机电
是否为限售股:否
是否补充质押:否
质押起始日期:2024年02月26日
质押到期日期:2025年04月03日
质权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7%
质押用途:补充质押

非昂先生本次股票质押系对前次股票质押再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前次股票质押和本次股票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昂先生质押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庄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庄岳	43,973,400	10.73%	2,000,000	3,000,000	6.82%	0.73%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苏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3年4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授信额度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理、信用证、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办理授信可以采取信用担保或以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担保,不存在质押担保及股权质押等担保事项,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为授信额度,担保人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公告。

二、公司向苏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苏州南方精密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密”)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董事长于2024年2月21日审批同意:因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有效期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对象:南方精密
授信用途: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要
授信期限:12个月

授信额度:1,000万元
授信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授信担保:由南方精密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南方精密拥有的房产、设备等资产,抵押率不超过评估价值的70%。

授信期限:自2024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21日止,授信期限12个月。

授信用途:用于南方精密的日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要。

授信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授信费用:按银行规定执行。

授信审批:经南方精密管理层审议通过,并报公司审批同意。

授信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南方精密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做好授信风险的防控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名称:绝味食品
●是否为限售股:否
●是否补充质押:否
●质押起始日期:2024年02月21日
●质押到期日期:2025年04月03日
●质权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7%
●质押用途:补充质押

非昂先生本次股票质押系对前次股票质押再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前次股票质押和本次股票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昂先生质押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4日、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4日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回购方案,为促进公司稳健规范长远发展,同时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2月4日至2025年2月4日止。按本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元/股(含)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19.26%,占回购股份总额的100%。

二、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有权向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的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证明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债权人有权在申报债权期间内行使上述权利,逾期申报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债权申报的方式

1.债权人有权行使的,需同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有效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债权的地点: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常州分行地址:常州武进区太湖新城太湖国际商务广场10楼1001室)。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19-89642666
5.传真号码:0711-89642666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1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绝味大厦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5.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